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4.08 法律決字第 10100260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 條、地方制度法第 26、28 條等規定參照，地方政府所修正之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原因及限制核發許可事由不同，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或僅單純屬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宜由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旨，本於權責審慎考量審斷

主 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第 14 條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行政罰，而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013040485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始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行政機關對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是否屬行政罰規定之適用，應視其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及適用之法規而定，未可一概而論（本部 101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360 號函參照）。故旨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規定所定撤銷或廢止原因及限制核發許可事由不同，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或僅單純屬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宜由貴部綜合斟酌旨揭辦法各款規定之立法原旨，本於權責審慎考量審斷之。其中如有屬裁罰性之不

利處分者，自應以自治條例為之。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不得為剝奪或消滅資格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